

1980年代初香港考古調查的啟發與局限

吳健聰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

一、引言

1982 年起，香港考古調查組進行了為期三年的全港文化遺產資源調查。此次調查是香港首次系統性區域調查，目標是梳理 1980 年代以前的考古記錄，然後進行實地調查，最後向港府提出管理遺址的建議。香港考古調查組調查及複查香港的考古遺址，並且發現 200 餘個新的遺址。這些遺址散佈在港九、新界及離島各處，且大部分位於沿海地帶，遺址年代上起新石器時代下至近代。1986 年 9 月，調查組向港府提交了四卷九冊的《香港考古調查報告》（下稱《報告》），彙報是次調查的細節。¹香港考古調查組在 1988 年出版《香港考古調查：地下調查報告》，報告了橫嶺頭、龍鼓洲、湧浪等 15 個遺址的試掘情況。²

香港考古調查的目標是要瞭解全港古代遺址和歷史建築的整體情況，再向港府建議處理遺址的方式，最後由港府制定相關政策以及統一管理。在此前提下，調查組對遺址（Site）採取比較寬泛的定義，不論規模大小、年代早晚，凡是保存人類活動痕跡的遺址均記錄在案。為了有效紀錄這些遺址的位置，調查組基於香港測量處新修訂的「香港 1980 方格網」坐標系統，使用統一的編號格式來標示遺蹟的位置。由於這套坐標系統沿用至今，使得我們能迅速定位遺址的所在，追蹤全部調查區域。

值得注意的是，調查組在《報告》第一卷大篇幅介紹流散至英國和新加坡的香港文物。由於 1970 年代以前香港沒有文物保護法例，無法有效監管文物的保存情況，所以不少早期採集的文物被帶離香港，輾轉成為海外博物館的藏品。這批文物現時仍然具有研究的價值。

然而學界對調查結果褒貶不一，持否定態度的學者認為該調查花費了大量公帑卻成效甚微，甚

至存在事實性錯誤。³首先，《報告》錯誤地記錄部分已知的遺址。其次，《報告》沒有對外公佈，社會無法參與討論，這違背了制定《古物及古蹟條例》（下稱《條例》）和成立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原意，無助於港府制定符合公共利益的文化遺產政策。再者，該調查主要通過地面踏查的方式尋找遺址，僅在少數地點進行小範圍試掘，少部分遺址則是通過航拍影像辨析出來的。因此，該調查所記錄的考古遺址大多是「可能存在的遺址」，並非通過發掘地下文化層及遺物發掘出來的新遺址。最後，不少早年發現的遺址經歷過大規模的人為地形改造，例如填海或建屋，遺址被嚴重破壞，導致調查組無法找回這些遺址。上述情況削弱了調查的科學性和可靠性。⁴

下文擬在梳理香港調查簡史以及《古物及古蹟條例》制定和實行過程的基礎上，討論 1980 年代初香港考古調查的啟發與局限。

二、1920 至 1980 年代香港考古調查簡史

1. 採集古物階段：外籍人士的調查

20 世紀 20 年代，英籍醫生韓義理（C. M. Heanley）在屯門青山一帶意外採集到一種帶刃雙肩的「石塊」，後來得知為史前石鏟。隨後他又在長洲島、赤鱲角（大嶼山西部）等地採集到數量可觀的石器。1928 年，韓義理在《中國地質學會會志》第 7 卷發表〈香港石器〉（Hong Kong Celts）一文，介紹採集石器情況，並指出所有採集到的石器均分佈在距離海岸約 550 米的範圍內而非內陸區域（圖 1）。⁵雖然韓氏在當時未能進一步論證史前遺址與採集石器的空間分佈特徵是否存在正向關係，不過根據後續的調查和發掘資料，可知香港地區的新石器時代遺址普遍分佈在沿海區域。⁶

幾乎與此同時，澳大利亞籍大學教授蕭思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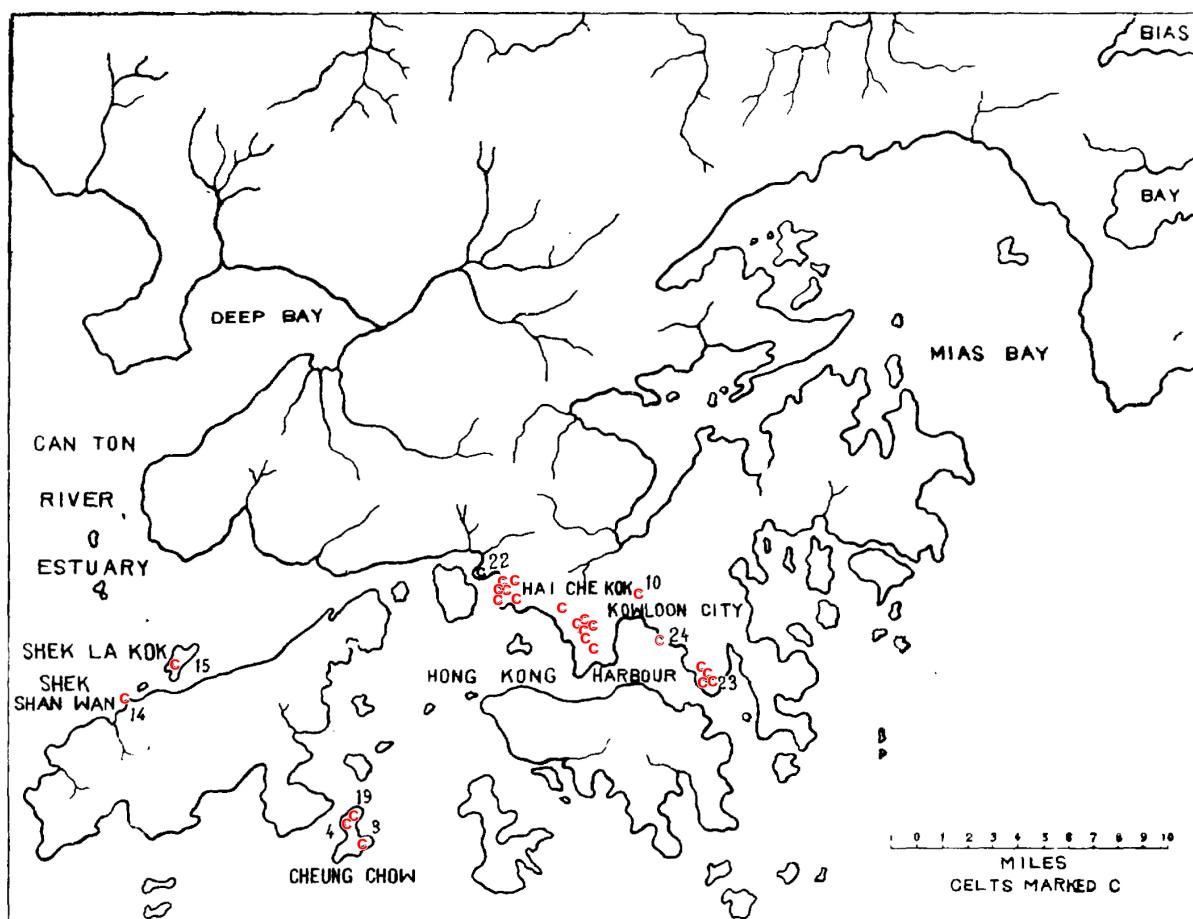


圖1、韓義理採集石器地點（據 Hong Kong Celt 附圖修改）

(J. A. Shellshear) 也在香港各處收集古代遺物，並與韓義理一起發現了若干石器和銅器分佈地點。1932年，韓氏和蕭氏在越南河內遠東史前學會發表〈香港及新界史前史論稿〉一文，首次公佈屯門掃管笏考古遺址，並根據遺址發現的石刀、石鑄、石環、陶片等遺物推測該地點為春秋時期的一處石器作坊遺址。⁷不過蕭氏等人在文中坦言現場並未發現碎石或石片，只是在掃管笏和屯門兩處相鄰的遺址發現了密集分佈的石器。

1930年前後，蕭思雅在與愛爾蘭籍傳教士芬戴禮 (Daniel J. Finn) 聯繫時透露了南丫島豐富的遺物資訊，並邀請芬戴禮前來參與田野調查工作。1932年，芬戴禮在南丫島榕樹灣挖沙工地一帶散步時湊巧發現將被運往香港仔用作建材的沙粒中混有銅片、石矛、陶片等遺物，追查得知這批沙粒取自南丫島，而這一發現正與蕭思雅提供的資訊吻合。同年12月，英籍公務員施戈裴侶 (Walter Schofield) 獲知南丫島挖出古物的消息後，一面登

島調查，一面推薦芬戴禮負責南丫島的調查和發掘工作。次年5月，芬戴禮獲港府資助前往南丫島發掘大灣、榕樹灣、洪聖爺灣等遺址，收穫頗豐。1933至1936年間，他在《香港自然科學家》發表系列文章〈香港南丫島考古發現〉(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舶遼洲) near Hong Kong) 共13篇，詳細介紹南丫島出土遺物的情況。其中一些保存情況較好的遺物被蕭思雅和施戈裴侶私自帶回英國，後贈予大英博物館。⁸

1937年初，施戈裴侶前往大嶼山石壁遺址發掘。該遺址是施氏於1933至1937年間調查所知的百餘處遺址當中由他發現並親自發掘的一處重要史前遺址。遺址及其周邊環境平面圖由安特生繪製。通過數年調查，施戈裴侶指出新界發現的遺址主要分佈在海岸或沙洲（淺灘）範圍內，這一觀察結論基本符合韓義理在沿海區域的石器採集情況。⁹

除上述外籍人員，早年有一位華人學者陳公

哲在香港進行大範圍的考古區域調查。陳公哲在得悉西方傳教士等人於香港沿海區域採集和發掘出大量史前遺物後，經由海路、陸路分別調查南丫島、大嶼山、屯門等 16 處地點。¹⁰ 整項調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尋找發掘地點，第二階段選擇符合「人煙不多、沙灘可停泊船隻、地面或淺層地表有古陶片」的地點進行發掘。¹¹ 最終，陳氏以兩個月為期調查和發掘出陶容器、陶範、陶俑、銅器、石器等多類遺物。

綜上，1920 至 1940 年代間的調查活動多屬採集遺物和零星幾處小範圍發掘，調查者對遺址規模、層位元關係、遺蹟關係等方面尚未深入考慮，但值得注意的是韓義理和施戈裴侶對於遺物及遺址「多分佈在香港西部沿海區域」這一具有啟發性的初步認識。當今的考古工作表明，華南地區沿海一帶的史前聚落遺址普遍具有類似的分佈特徵，可知香港史前聚落顯現出的空間分佈狀況並非偶然。這些聚落往往選址在旁有岬角、背靠大山的河口或海灣之內，受到海浪衝擊和颱風破壞的程度較小，且有足夠的資源供居民使用。¹²

2. 制度規範階段：組織與法例的建立

1950 至 1970 年代，香港考古進入規範化發掘

階段。¹³ 香港大學考古隊和香港考古學會（下稱學會）分別在 1956 年和 1967 年相繼成立，積極參與調查發掘並舉辦講座和展覽，向社會大眾宣傳香港的考古歷程與歷史文化。

學會在此階段發掘了龍鼓洲、舂坎灣、深灣等一批沿海史前遺址，並於 1967 年 8 月 22 日成立地圖小組委員會，負責繪製考古地圖供學會成員和社會大眾使用。經過數年的努力，學會整合了早年韓義理、施戈裴侶等人標注遺址使用的不同編號記錄，以及香港大學考古隊發現的新遺址記錄，使用統一的新編號和符號在地形圖上標注遺址位置，並附上中英文名稱。¹⁴ 1971 年秋，學會將地圖終稿提交到香港博物美術館，次年新版香港考古地圖正式出版（圖 2）。¹⁵ 該地圖成為日後香港考古調查時用於遺址定位的重要依據。

歷經了 1940 年代初的戰亂和 1960 年代中的社會動盪後，港府及半官方機構在社區重建的過程中更加積極地宣傳香港的文物古蹟，本地社會逐漸提高對香港歷史文化的興趣。¹⁶ 然而香港長期以來缺乏監管文物古蹟的專門法例，導致許多文物流散海外，嚴重破壞香港歷史文化的完整性。

1971 年 10 月 29 日，港府向立法局（今立法會）提交《古物及古蹟條例》法案。該法案於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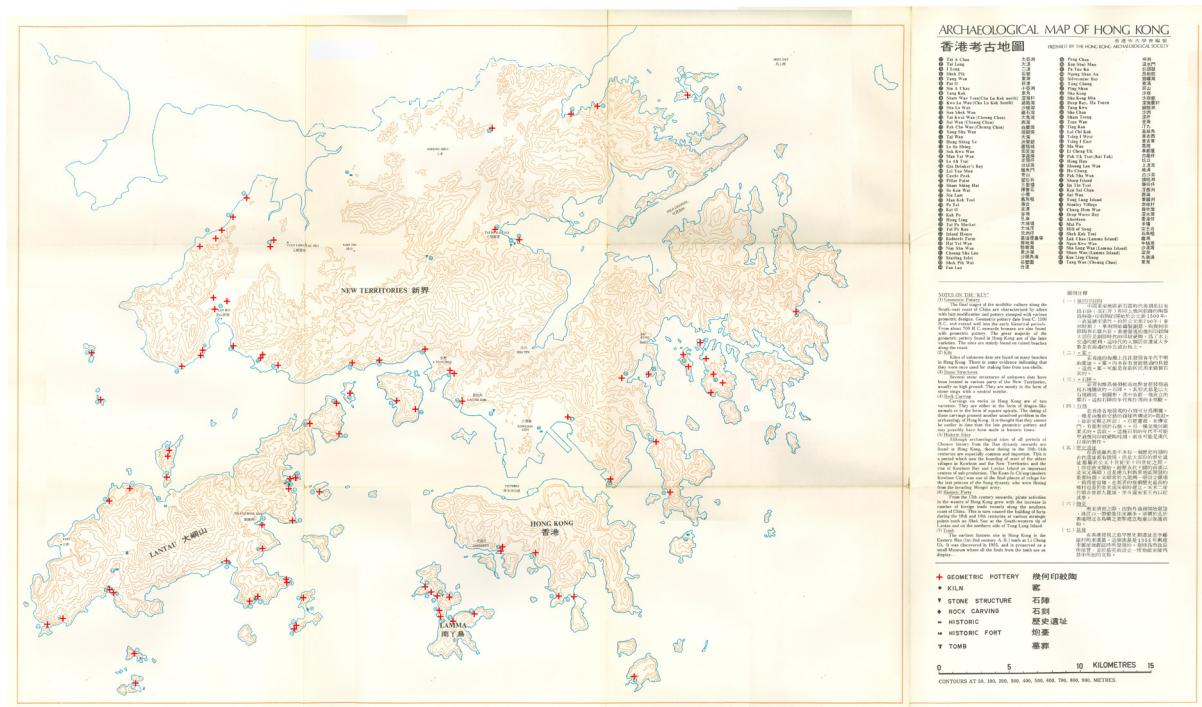


圖 2、史前遺址分佈圖（據《香港考古地圖》修改）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成為香港法律第 53 章（1971 年第 64 號法例）。次年 4 月 13 日，港府根據條例第 17 節成立臨時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分別委任民政司和地區專員為正、副主席，並委任數名非官守成員，以確保該組織就文化遺產相關事宜向主管當局提供意見，履行保護具有歷史價值的古物古蹟的職責。¹⁷

1972 年 5 月至 1975 年 11 月，臨時古諮會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期間圍繞執行秘書人選、相關規例草案、《條例》實施時間等一系列問題展開討論並向港府提出建議。¹⁸ 但事實上面對大量古蹟、古物和歷史建築，古諮會缺乏專業人員評估和研究相關內容。《南華早報》於 1974 年 6 月 20 日和 1975 年 11 月 20 日兩次刊登民政司黎敦義（Denis Bray）有關「仍未招聘到專業的全職人員」的報導。¹⁹ 可見《條例》雖已制定，卻未能即時生效和有效執行。²⁰ 這一情況持續了五年之久。直到 1976 年 1 月 1 日，《條例》正式生效，其中規定 1800 年以前的文物、遺蹟自發現起歸屬港府。次日，第 53A 章《古物（挖掘與搜尋）規例》生效，規定須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交申請，獲批許可後方可進行考古調查與發掘。自此《條例》填補了法律漏洞，並制定監管物質文化遺產的規範。

3. 區域研究階段：1980 年代香港考古調查

《古物及古蹟條例》實施後，港府和古諮會考慮評估全港考古遺址的保存情況，一方面將具有重要歷史價值的文化遺產列為法定古蹟，通過法律永久保護，另一方面通過宣傳教育加深居民對本地區歷史文化的認識。港府曾於 1980 年前後委託兩所本地大學進行區域調查，可惜礙於人手不足、缺乏專業指導、教學任務繁重等，這次調查最終擱置。1982 年 5 月 1 日，古諮會正式委託蒲國傑（B. A. V. Peacock）擔任資深顧問主持 1980 年代初的香港考古調查專案，在此專案下成立考古組查組。

香港考古調查有兩個主要的目標，第一是評估香港的考古遺址，第二是決定保護及研究這些遺址的優先次序和措施，具體措施包括航拍辨析和田野調查潛在的考古遺址，重新評估早年發現的遺址情況，向古諮會建議研究和發掘的優先次序，就未

來政策、發掘拍照向港府提供意見以及制定考古研究的一般指引等。此外調查組考慮到建立電腦資料庫，設計模組式的遺址資料表方便日後輸入資料，另外還使用方格網投影坐標系統紀錄遺址所在的片區，每個片區提前分配編號，然後將遺址編號的前兩位元數位（後兩位元數位代表該片區內的遺址排序）與坐標系統綁定一起，提高追查資料的準確性和便利性。

二戰前後許多早年採集的史前遺物被帶離香港，輾轉流向各地博物館。《報告》第一卷附錄二用了 130 多頁篇幅著重介紹英國大英博物館收藏的香港文物，又羅列新加坡國家博物館藏香港文物。現時可從大英博物館館藏目錄查得香港文物有 1,570 件組（含海豐文物），其中的史前文物主要由韓義理（4）、蕭思雅（129）、施戈裴侶（66）、人類學家查理斯·塞利格曼（43）²¹ 等人調查時採集，後帶離香港並捐贈或出售給博物館。安特生參與石壁遺址發掘時出土的部分史前遺物，後來也被他帶到斯德哥爾摩遠東博物館。另有少量香港文物收藏在牛津大學阿什莫林博物館、劍橋大學考古與人類學博物館¹。《報告》還專門介紹了大英博物館收藏的 3 組 39 件海豐文物，這批文物均在 1949 年從私人收藏家 V. M. Fraser（譯名不詳）手上購得。²²

最後，調查組花費三年時間複查和新發現合共 216 處考古遺址，超過一半屬於史前遺址或兼有史前和歷史時期遺物，歷史時期及近代遺址相對較少。²³ 同時調查組認為這些遺址有兩個地理分佈的特徵，第一是大部分遺址分佈在內凹的海岸線，第二遺址更多地分佈在香港的西半部。這一認知可說是延續了早年韓義理和施戈裴侶的「香港西部沿海分佈」觀點。

三、討論：啟發與局限

1. 1980 年代調查的啟發

相比過去的調查，1980 年代考古調查顯著的改進是使用方格網坐標系統代替早年的數位編號來記錄遺址。這一改動與香港地政測量處公佈新修訂大地基準有很大關係。由於早期的空中攝影照片和地面控制點無法應付精確測量和繪製大比例地



圖 3、1980 方格網索引圖（南丫島）

圖的要求，於是測量處在 1963 年使用克拉克橢球（1858），結合香港天文臺的零號三角網測站設置測量基準原點，訂立「香港大地基準 1963」，又以凱西尼一斯洛德投影在大嶼山西南為原點設置一個平面方格網坐標系統。1978 年測量處改用國際福德橢球（1910）重新測量三角網控制點，在 1980 年公佈新修訂「香港大地基準 1980」，同時改用橫墨卡托投影新訂「香港 1980 方格網」，沿用至今。²⁴

香港 1980 方格網採用數位加英文的方式分四級逐級編號。第一級用數字 1 至 17 把香港分為 17 個片區，第二級將每個片區按象限細分東北、東南、西南、西北四區，再以其英文簡稱編號。第三級在每一象限區基礎上劃分 25 單元，使用數字編號。第四級再次按象限四等分，編號 A 至 D。以南丫島大灣遺址為例，《報告》的遺址資料表登記大灣遺址的方格編號為 14NE15B。只要將方格編號的數位與字母拆分得到「14-NE-15-B」，分別對應第一至第四級方格，即可在地圖上找到指定的方

格（圖 3）。而大灣遺址編號為 1404，首兩位元數字與方格網第一級編號同義，後兩位元數字代表第一級方格裡排序第四的遺址。

香港 1980 方格網公佈後，港府又在 1982 年 10 月進行了一次航空測量攝影。航拍照片共有 182 幅（編號 DOP5000-1982），航拍高度約 300 米，地面採樣距離為 0.3 米，可清楚辨析地物。這組照片的拍攝時間與香港考古調查的開始年重合，因此被用作辨析地理環境和遺址，尤其是辨析一些經歷過人工改造的區域。調查組也使用了更早的 1963 年航空照片（編號 DOP1000-1963）輔助辨析工作，其地面採樣距離為 0.1 米，解析度較 DOP5000 系列更高。時至今日，半世紀前的航拍照片和衛星影像在考古調查發揮著重要作用。²⁵

考慮到上世紀 80 年代的全球定位技術尚不成熟，調查組使用方格網系統和航拍照片輔助調查工作的做法是可取的。方格網系統基於基準點和三角網測站設計，不會隨意改變。相對而言，地表參照物和地名往往隨著城市更新而變動，再加上文字描

述不清，將導致資料失真。還有一種不常見的情況是遺址改名。早年芬戴禮和麥兆良在捷勝半島的西南沿岸發現了沙坑北遺址。遺址發現之初命名為沙坑西（SOW），其意思是沙坑村西邊（實際上是西南）附近的一處遺址。然而他在 1952 年發表的文章中把沙坑西遺址改名為沙坑村遺址（SOV），文中卻沒有解釋「V」的意思。²⁶最後 1975 年香港考古學會出版麥兆良的遺稿輯本，才把沙坑北（SON）這一遺址名稱固定下來。²⁷麥兆良並沒有解釋多次改名的原因，筆者推測是為了和沙坑南（SOS）遺址區別開來。沙坑北和沙坑南兩處遺址相距僅約 200 米且都在沙坑村的西南方向，最南邊的一處定名為沙坑南遺址，其北邊更早發現的沙坑西遺址則更名為沙坑北。至於沙坑村（SOV）可能是更名過程中的嘗試版本。

若只從字面理解忽略遺址的更名過程容易誤解了遺址和與村莊的相對位置。這類「地名加方位詞」的遺址命名方式十分普遍，可一旦失去參照物或方位詞，又沒有有效的說明，隨著地貌自然地或人為地改變，現實情況與紀錄之間的誤差便會持續累積，最終誤導資料使用者。在此意義下，香港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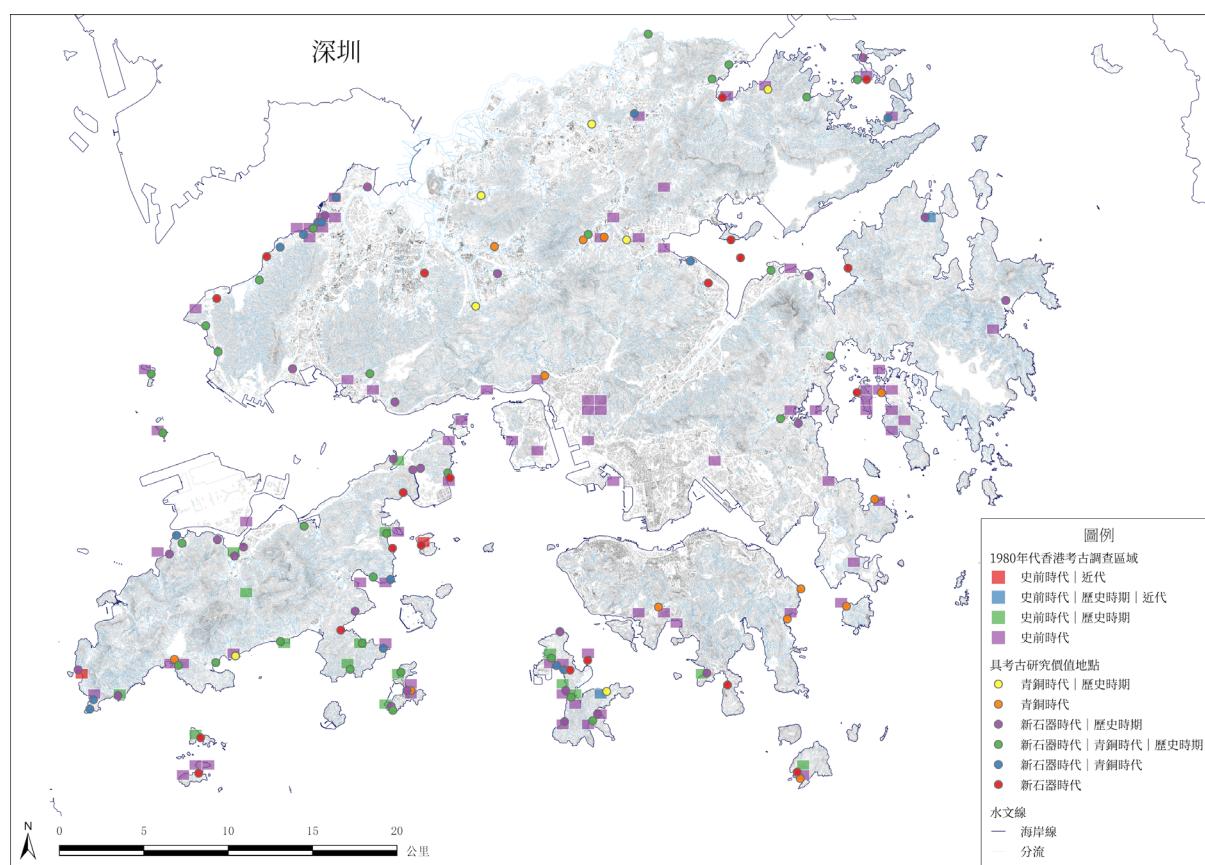
古調查組使用時效更長的方格網系統，通過規範化的語言紀錄遺址的所在區域，有效保留了調查資料的可追溯性，從而避免參照物缺失導致遺址無法定位的問題。

2. 1980 年代調查的局限

1982 至 1985 年香港考古調查的局限在於時空解析度不高，具體而言有以下三點。

首先，調查組受限於早年的遺址分佈印象，傾向在西部沿海區域開展工作，忽略了內陸與東北沿海地帶。此次調查大程度上基於 1971 年出版的《香港考古地圖》對早年發現的遺址進行複查，再調查新的區域。然而從全城視角看，調查組在內陸區域的調查力度不及沿海區域，香港東北部沿海區域的調查密度也比較低，因此調查組錯過了西貢區幾處重要史前遺址。²⁸

其次，調查組未有調整方格網系統使之適配調查工作，也沒有在大比例地圖上標示遺址範圍和遺物分佈範圍。雖然調查組直接使用香港 1980 方格網坐標系統記錄調查區域是可信的，與後來的調查資料基本重合（圖 4），不過測量處的原始版



本方格網即使是最小層級的覆蓋範圍也遠大於遺址的範圍，這導致了遺址位置只停留於「在方格內」，而達不到「具體位置」的程度。

最後，調查組主要是採集地表遺物判斷遺址年代，大部分遺址沒有進行試掘驗證是否存在文化層以及遺物的層位關係。又因為採集的遺物普遍體積不大，保存情況不佳，導致調查組對遺址和遺物的時代描述過於籠統，往往只用「史前」來描述新石器和青銅時代的遺址，秦漢以後的遺址則多用「歷史時期」籠統概括，個別推測為唐代遺址。

四、結語

在香港考古百年之際，上文回顧 1920 至 1960 年代的各類調查為香港考古累積了大量考古材料。進入 1970 年代，《古物及古蹟條例》修補了法律漏洞，規範了調查發掘和文物管理的工作。1982 至 1985 年的香港考古調查是首次全港性、系統性的區域調查，發揮著承上啟下的作用。後來在 1997 年港府委託多家研究所共同進行了第二次全港考古調查，補充和修訂首次調查遺留的問題。

雖然從今天的眼光回顧 1980 年代的調查時會看出調查存在一些技術性和事實性的問題，但是此次調查不失為一次有意義的嘗試。尤其在記錄方法上，調查組使用了測量處的方格網系統記錄遺址的位置，即使解析度有限未必完全適用於考古工作，因其時效長、編號規範等優點，至今我們仍能追查近半世紀前的調查區域，進而在往後的工作中逐步完善對香港史前史的認識。

考古調查的科學性一方面表現在有效記錄資訊以及正確辨析遺蹟遺物；一方面表現在資料的可追溯度，當發掘和研究階段仍能追溯至調查時的各項細節，那麼就可以檢驗調查資料。當資料能在各階段流通，便有望打破「調查—發掘—研究」之間的隔閡。

註釋

- ¹ B. A. V. Peacock, Taryn J. P. Nixon,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urve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urvey*, 1986.
- ² B. A. V. Peacock, Taryn J. P. Nixon, *The Hong Kong*

Archeaological Survey: Subsurface Investigation Reports. Hong Kong: Antiquities & Monuments Office, 1988.

- ³ Michelle Innis, “\$1M Report on Local Digs Draws Heavy Fir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 November 1986, pp. 3.
- ⁴ William Meacham. “Survey of Little Scientific Valu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6 December 1986, pp. 6.
- ⁵ C. M. Heanley, “Hong Kong Celts,”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1928, vol. VII, pp. 209-214.
- ⁶ S. G. Davis,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and Around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1965, issue 5, pp. 9-15.
- ⁷ C. M. Heanley, Joseph L. Shellshear, “A Contribution to the Prehistory of Hong Kong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Premier Congres des Préhistoriens d'Extreme-Orient*, 1932.
- ⁸ S. G. Davis, “History of Archaeology in Hong Kong,” *Asian Perspectives*, 1969, vol. XII, pp. 19-26.
- ⁹ William Meacham, *The Archaeolog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 ¹⁰ 黎晉偉，《香港百年史》（香港：南中編譯出版社，1948）。
- ¹¹ 陳公哲，〈香港考古發掘〉，《考古學報》，1957，第 4 期，頁 1-16。
- ¹² 李果，〈環珠江口新石器時代沙丘遺址的聚落特色〉，《考古》，1997，第 2 期，頁 63-68，94。
- ¹³ 安志敏，〈對香港考古學的幾點認識〉，《文物》，1995，第 7 期，頁 64-68。
- ¹⁴ 香港考古學會，《香港考古學會會刊（第 1 卷）》（香港：香港考古學會，1968）。
- ¹⁵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Archaeological Map of Hong Kong*. 1972.
- ¹⁶ Elizabeth Sinn, “The Study of Local History in Hong Kong: A Review,”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94, issue 34,

pp. 147-169.

¹⁷ “Govt Appoints Committee to Advise on Antiquitie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5 May 1975, pp. 8.

¹⁸ B. A. V. Peacock, Taryn J. P. Nixon,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urvey Volume II: Recommendations on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Policy and Legislation*, 1986.

¹⁹ “Officer May Be Seconded,”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 June 1974, pp. 9.

²⁰ “No Staff to Control Antiquities Law,”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 November 1975, pp. 10.

²¹ 括弧內數字代表博物館藏品數量。查理斯·塞利格曼（Charles G. Seligman）曾與蕭思雅一同在香港採集文物，其妻佈蘭達·塞利格曼（Brenda Z. Seligman）將香港文物捐贈予大英博物館。

²² 1932 年英國長老大會差會派遣衛戴良（James Waddell）到廣東汕頭和汕尾教會工作。他在粵東傳教的十餘年間，在海豐的沿海區域調查史前遺址，採集到一些石器和陶器，具體數量不明。直到 1950 年代初，衛戴良離開中國時帶走了部分海豐文物，後於 1979 年捐贈了 74 組海豐文物予大英博物館。據博物館的藏品資訊，這 74 組文物很大部分是磨制石鑄、石鏟、石矛、石環（璧）等石器，已知石料是板岩和砂岩，反觀陶器僅有 3 件。至於上文提到的 V. M. Fraser 是如何獲得海豐縣的文物，則無從考據。

²³ B. A. V. Peacock, T. J. P. Nixon,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urvey Volume III: Part I-3: Summary Sites Data Sheets*, 1986.

²⁴ 香港地政總署測繪處，〈香港大地測量基準說明〉，1995。

²⁵ 郝園林、森谷一樹，〈CORONA 影像在城市考古中的應用〉，《邊疆考古研究》，2017，第 2 期，頁 313-323；徐遜辰、劉賁、盧奐、李睿、陳甯華，〈基於 CORONA KH-4B 影像的濕地景觀格局重建——以杭州西溪濕地為例〉，《浙江大學學報（工學版）》，2018，第 52 卷，第 11 期，頁 2233-2242；張蕾、何捷，〈豫東平原古城淮陽城湖濕地歷史景觀探析——兼論柯洛納

(CORONA) 影像資料的解讀與運用〉，《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20，第 35 卷，第 2 期，頁 14-29。

²⁶ Rafael Maglioni, “Archaeology in South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Manila Journal of East Asiatic Studies*, vol. II, issue 1, 1952, pp. 1-20.

²⁷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Hong Ko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²⁸ 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2 年度香港西貢沙下遺址 C02 區和 DII02 區考古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04，第 2 期，頁 3-47, 62；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香港西貢沙下遺址 DI 區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07，第 4 期，頁 3-34；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西貢沙下遺址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6，第 6 期，頁 34-45；香港西貢沙下聯合考古隊，〈香港沙下遺址考古發掘取得重要收穫〉，《中國文物報》，2002 年 12 月 13 日，頁 1；吳偉鴻、王宏、譚惠忠、張鎮洪，〈香港深涌黃地峒遺址試掘簡報〉，《人類學學報》，2006，第 25 卷，第 1 期，頁 56-67；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近年的考古發現與研究〉，《考古》，2007，第 6 期，頁 3-9。